

金門縣衛生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衛生事務、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縣民健康是衛生局所秉持的為民服務理念與基本職責，尤其在新興傳染病與慢性病的雙重威脅下，預防保健與醫療更應並重，我們須改變過去只重醫療，忽視預防保健的觀念，加強整合並提昇醫療品質。本局整體工作目標以建構區域級「健康醫療服務島」及「銀髮健康養生島」為主軸，持續強化本縣長期照護服務，加強健康促進、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等，期使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平衡發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品質及在地醫療。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依上開原則訂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6 項衡量指標，並明訂具體目標值及衡量標準，據以衡量績效。為評估計畫執行績效，已請各科室辦理自評，並就各分項逐項檢視評核，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及因應策略，以作為未來計畫修正參考。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104	105	106
預 算	決 算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513.59	475.04	520.11
	決算	431.10	445.55	462.53
作業基金	預算	-1.92	-0.47	-3.23
	決算	2.49	2.47	3.51
照護發展 基金	預算	3.48	1.9	15.14
	決算	30.37	-32.15	48.53
合計	預算	515.15	476.47	532.02
	決算	463.96	415.87	514.57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4,507 萬元，主因為 106 年經常門增列航空器駐地備勤經費 1,548 萬元，資本門增加 2,848 萬元。
- (2)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減列 3,855 萬元，主因為 105 年資本門未編列土地購置款及金湖衛生所新建工程經費改由 106 年預算支應故辦理 105 年追減。
- (3)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列 6,106 萬元，主因為 104 年經常門增列駐地備勤航空器委外經費 1,500 萬元、自費健檢及人工生殖補助款 3,156 萬元及資本門土地購置款增編 1,750 萬元。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 106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 5,758 萬元，主要係機械設備部分流標及資本門發包結餘款約 1,444 萬元，駐地備勤未執行、安寧返鄉經費及緊急後送經費結餘 2,131 萬元，長照、交通轉診、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掛號費等結餘 395 萬元，餘為經費摺節等。
- (2) 105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 2,949 萬元，主要係長照、交通轉診及掛號費等結餘 496 萬、安寧返鄉經費結 929 萬元，資本門金湖衛生所規畫設計未決標剩餘 351 萬元，餘為經費摺節或發包剩餘等。
- (3) 104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駐地備勤航空器委外未決標 1,500 萬元、安寧返鄉經費結 1,508 萬元及資本門金城醫療用地一筆未取得 2,957 萬元。

(二) 醫療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6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5 年度預算淨減少 276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 (2) 105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4 年度預算淨減少 145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 (3) 104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3 年度預算淨減少 93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6 年度決算賸餘數較預算增加 674 萬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三) 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1.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106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5 年度預算淨增加 1324 萬元，主要係獎勵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 (2) 105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4 年度預算淨減少 158 萬元，主要係獎勵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3) 104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3 年度預算淨減少 93 萬 8 千元，主要係獎勵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6 年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3,339 萬元，主要係受補助單位未執行補助計畫所致。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4	105	106
正式職員	41	41	40
約聘僱人員	15	12	12
臨時人員	40	51	60
技工、工友	7	7	7

合計	103	111	119
----	-----	-----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加強金門醫療長照資源及空中轉診服務	中央：26,871 縣：315,309 合計：342,180	1. 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提昇縣民就醫服務品質	<p>1. 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醫事/護理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及服務品質提昇計畫、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計畫、提升直昇機轉診安全性、居家護理訪視交通費、提昇金門地區中風防治計畫、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昇計畫、預防醫療暴力增設急診室保全計畫、全國轉診中心服務計畫、加強產後照護計畫、全責護理計畫、提昇精神醫療復健計畫及綜合醫療大樓空間整建及醫療儀器設備購置等，補助經費計 1 億 4,536 萬 6,717 元。</p> <p>2.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每年所需經費 7,829 萬 2,640 元，爭取中央健保署補助 3,243 萬 2,400 元，餘由本局編列補助。</p> <p>3. 急診醫療服務 1,233 診次、專科醫師駐院 79 人次、專科門診 812 診次、其他醫事人員 114 診次、神經外科專案支援 360 人次、遠距醫療 46 人次等，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7,068 萬 949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3,121 萬 4,314 元，本縣支付 3,946 萬 6,635 元。</p>	
		2.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	1. 106 年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後送人次計 314 人次，其中直昇機後送計 60 人	

			<p>次，C-130 軍機後送計 254 人次。</p> <p>2. 106 年安寧(息)返鄉服務計 50 人次。</p> <p>3.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設立「轉診服務中心」，聘請三位轉診服務專門人員協助轉介病患，提供正確的諮詢及即時的掛號服務等業務，病患在轉入、轉出過程中得到連續性之照護，順暢就醫、受檢，針對個案需求即時提供適當協助。</p> <p>4. 106 年嚴重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轉診赴台就醫病患計 1 萬 968 人次，補助交通費計 2,645 萬 2,836 元。</p>	
		<p>3. 落實長期照護整合</p>	<p>1. 籌建西半島「醫療照護園區」，規劃地點座落於金城鎮民生路天主教堂附近，涉及金城鎮祥安段 898~930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共計 1.2 公頃，其中私有地部分，擬規劃為老人住宅、日間照顧、社福、失智失能養護中心等，由該天主教自建自營；另縣有地及國有地將規劃興建聯合門診中心、檢查檢驗、復健、血液透析、健檢中心、護理之家、醫美中心等醫療及銀髮照護服務，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正委託辦理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完成後繼續辦理招商等相關業務。</p> <p>2. 106 年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1) 衛政三項服務由 4 家衛生所與金門醫院提供，其中居家護理計服務 82 人次，執行經費 12 萬 2,720 元；居家復健計 141 人次、執行經費 20 萬 8,700 元；居家喘息計</p>	

			<p>55 人日，機構喘息計 66 人日，執行經費 33 萬 3,450 元。</p> <p>(2)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由 8 個社區特約單位提供，進行為期 12 週之健康促進活動，計有 207 位長輩參加，執行經費 171 萬元。</p> <p>(3)預防及延緩失智據點服務由金城鎮及烈嶼鄉衛生所執行，其中辦理健腦認知促進活動部分，參加之長輩計有 434 人次；另辦理失智個案家庭關懷訪視計 64 人次；邀請失智症照顧者參與家屬支持團體活動計 43 人次，執行經費共計 86 萬元。</p> <p>(4)出院準備服務：由照管專員在民眾出院前 3 天到院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評估，計評估 22 人。</p> <p>(5)延緩失能(智)人才培訓計畫：計培訓 49 位協助員、42 位指導員、18 位師級指導員，執行經費計 41 萬元。</p>	
二、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中央：0 縣：7,500 合計：7,500	1. 整合式篩檢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	<p>1.106 年篩檢人數 4,260 人次。</p> <p>2. 三高異常人數統計：高血糖 13.12%、高血壓 29.28%、高血脂 30.1%。</p>	
	中央：0 縣：21,000 合計：21,000	2.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計畫	<p>1.106 年補助 9,008 人次。</p> <p>2. 三高異常人數統計：高血糖 12.22%、高血壓 31.14%、高血脂 29.25%。</p> <p>3. 有效強化縣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減少慢性病併發症，降低健保支出及後送比率。</p>	
	中央：0 縣：14,000 合計：14,000	3.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計畫	<p>1.106 年補助 164 人次，已懷孕 69 人，補助金額計 1,113 萬 4,618 元。</p> <p>2. 有效提昇不孕夫妻生兒育女之機會，並減輕其經濟負擔。</p>	
	中央：3,721 縣：0	4. 菸害防制計畫	1.106 年獲中央核定補助本縣推動菸害防制計畫第 2 階段	

	合計：3,721		<p>經費為 42 萬 7,000 元，辦理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戒菸服務網絡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與宣導計畫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持續營造與推動無菸校園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 3.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城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吾家診所、金城診所、陳水湖診所、合康家庭診所、大賀藥局、大金藥局、仁愛復興藥局、大森藥局、大安牙科診所、盧冠宇牙醫診所及金城盧冠宇牙醫診所、等共計 17 家院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動。 4. 辦理各場域(社區、校園、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戒菸班活動，計 80 場次、1 萬 1,648 人參加。 5. 至本縣五鄉鎮各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計 1,374 項次，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案件計 4 件、禁菸場所違規案件計 3 件。 6. 鼓勵本縣家庭推動「無菸家庭」運動，持續辦理無菸家庭招募，鼓勵家戶營造無菸生活環境，提倡營造無菸生活運動，共同營造健康無菸金門島。 7. 於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金門日報、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縣府網站、本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刊物刊登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菸害防制新法等資訊，加強民眾拒菸、戒菸觀念，共同推動反菸活動。
--	----------	--	--

			<p>8. 不定期安排宣導人員於本縣水頭港埠及金門航空站室外公告禁菸範圍進行禁菸宣導，加強維護現場無菸環境，避免出入境旅客遭受二手菸的危害，提升本縣觀光品質。</p> <p>9. 配合中央政策，公告本縣 2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周邊環境全面禁菸之規定，並於學校周邊設置禁菸標示，加強宣導禁菸規定。</p>	
<p>三、強化各項防疫工作，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癘危害</p>	<p>中央：0 縣：270 合計：270</p>	<p>補助產婦接種百日咳疫苗</p>	<p>孕產婦成人百日咳疫苗免費接種服務 (Tdap5)：</p> <p>1. 採購成人百日咳疫苗計 300 劑。</p> <p>2. 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孕產婦人數計 480 人，應接種人數 220 人，實際接種人數 208 人，接種率 94.5% (5 年內接種者不予重覆施打)。</p> <p>3. 本縣百日咳通報病例數為 0。</p>	
<p>四、加強藥政、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確保消費大眾健康</p>	<p>中央：270 縣：4,409 合計：4,679</p>	<p>1. 加強藥政管理，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p>	<p>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及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計 133 家次，違規者計 3 家次，已依規定裁處。</p> <p>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計 328 家次，查獲 9 件違規，其中 4 件已裁處、2 件行政指導結案、2 件移外縣市、1 件移地檢署偵辦中。</p> <p>3. 至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妝品標示檢查計 124 家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稽查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計 87 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5. 輔導、稽查一般商家不可販售維士比、保力達 B 等計 44 家次，查獲 1 件違規，以行政指導結案。</p>	

			<p>6.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計查獲未經核可之藥物、化粧品廣告 262 件,已分別移請外縣市處辦;另外縣市移入 46 件,其中 6 件已裁處、36 件以行政指導結案、3 件移外縣市、1 件查無違規。</p>	
		<p>2. 管制藥品管理</p>	<p>1. 查核本縣管制藥品醫療院所藥局計 35 家次,查獲 2 件違規,其中 1 件已裁處,另 1 件訴願中。 2. 辦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實務講習」計 1 場次、32 人參加。</p>	
		<p>3. 加強食安宣導 積極稽查食品衛生</p>	<p>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之自主管理制度:食品製造業者計 120 家次,其中 45 家未符規定;食品販賣業者計 261 家次,其中 92 家未符規定,均當場開立限期改善輔導通知書,經複查均符合相關規定。 2. 加強本縣肉類加工食品業等查核輔導計 6 家次,其中未符規定者計 3 家次,均當場開立限期改善輔導通知書,經複查均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 3.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計 120 家次,其中 45 家次未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均已改善完成。 4. 輔導食品業者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計 1,894 件;另辦理食品相關法規及衛生教育宣導計 6 場次。 5. 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食品計 837 件。 6. 抽驗市售食品計 962 件,包括肉品及其加工品 38 件、蛋品及其加工品 12 件、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27 件、校園食材 150 件、蔬果及其加工品 172 件、冰品飲料 114 件、烘焙食品</p>	

			<p>106 件、加水站 77 件、食用油脂 12 件、醬油及調味品 2 件、花生及其加工品 100 件、米麥、雜糧類 13 件，豆類及其加工品 70 件、肉粽類 8 件、湯圓 8 件、麵製品 49 件、乳品 3 件及食品級清潔劑 1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37 件，已要求商家立即下架及限期改善，或移請外縣市處辦。</p>	
		<p>4.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p>	<p>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及建檔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稽查計 62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6 家次，已開立輔導改善或限期改善通知書，輔導其改善缺失。</p> <p>2. 輔導地區列管之觀光旅館餐廳、承攬筵席之餐廳、外燴飲食業、伙食包作業、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自助餐業及早餐業等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 134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7 家次，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複查後，均已完成改善，將持續加強輔導，促使業者全面落實衛生管理。</p>	
<p>五、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工作，提供正確檢驗數據，作為衛生行政管理依據，以維護縣民健康</p>	<p>中央：0 縣：7,132 合計：7,132</p>	<p>1. 食品衛生檢驗</p>	<p>1. 完成年度抽驗計畫： (1)防腐劑檢驗 179 件、2,148 項次，全數合格。 (2)人工甜味劑檢驗 46 件、184 項次，全數合格。 (3)過氧化氫檢驗 85 件，全數合格。 (4)二氧化硫檢驗 66 件，全數合格。 (5)亞硝酸鹽檢驗 18 件，全數合格。 (6)甲醛檢驗 15 件，全數合格。 (7)黃麴毒素檢驗 125 件、500 項次，其中 4 件不合格，已完成下架回收銷毀作業，經複檢已符合規定。 (8)食品中著色劑檢驗 9 件、24 項次，全數合格。</p>	

			<p>(9)市售熟食、飲料之微生物檢驗 322 件、839 項次，其中 16 件不合格，經輔導改善及複驗後，已全數合格。</p> <p>2. 完成年度校正計畫。</p> <p>3. 通過 FDA 黃麴毒素檢驗展延認證。</p> <p>4. 完成多項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p>	
		2. 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p>1. 抽驗市售盛裝飲用水計 58 件，其中陽性反應者計 18 件，惟業者均張貼「請煮沸後飲用」字樣，故未違規。</p> <p>2. 完成年度營業水質抽驗計畫，計抽驗 212 件，其中 6 件不合格，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p>	
六、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計畫	中央：16,572 縣：5,570 合計：22,142	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興建計畫	本案工程已委託工務處代辦並完成發包，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訂約，106 年 12 月 4 日會同工務處、地政局及承商辦理鑑界點交，10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建照申請及五大管線送審，承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工中。	
七、籌建金門地區質量檢驗中心	中央：0 縣：2,000 合計：2,000	完成質量檢驗中心籌設之前置規劃	因先期規劃案尚未完成，故未進行招商作業，招商預算已辦理追減。	
八、金門縣衛生局檢驗實驗室功能強化計畫	中央：0 縣：40,955 合計：40,955	1. 完成儀器採購	<p>1.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四次開標，以 679 萬 8,400 元決標，因履約期限至 107 年 3 月 17 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p>2.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第六次招標，以 950 萬元決標，因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6 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p>3. 離子層析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以 285 萬 9,000 元決標，因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p>4. 檢體均質粉碎前處理設備於</p>	

			<p>106年12月22日辦理第五次開標，以227萬元決標，因履約期限至107年3月22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p>5. 電感耦合電漿質譜儀暨重金屬前處理設備，於106年12月22日辦理第五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已屆年底，不及再次招標，故不再採購。</p> <p>6. 實驗室溫濕度記錄器併於實驗室擴充工程案辦理採購，於106年10月17日決標，因履約期限至107年1月17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2. 實驗室擴充工程	<p>本案於106年9月26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106年10月17日第二次開標，以450萬元決標，因履約期限至107年1月17日，已辦理預算保留。</p>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1	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	100%	0%	●	1. 未完成提報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50%)。 2. 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50%)。
		2	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	100%	100%	★	1. 已完成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10%)。 2. 已完成建照申請及取得(40%)。 3. 已完成工程招標，刻正施工中(50%)。
二	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昇醫療	3	每萬人口醫師數(含基層醫師人力)	≥7.8人	7.93人	★	(醫師總人數/總人口數)*10000=(109/137456)*10000=7.93人 (基準日每年12月15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服務品質	4	急診病患空中轉診比率	<0.5%	0.2%	★	(急診病患直升機緊急後送人次/金門醫院急診總人次)*100%=(60/24983)*100%=0.2%
		5	門診急重症轉診比率	<4%	2.3%	★	(轉診人次/門診總人次)*100%=(6029/259638)*100%=2.3%
		6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	≥62%	64.6%	★	106 年度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為 64.6%。
三	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7	本縣民眾參與金好康及成人康檢查健檢查比率	100%	265%	★	(實際檢查總人數/檢查目標人數 5000)*100%=13268/5000*100%=265%
		8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涵蓋率	≥10%	21%	★	(申請補助人數/預估本縣近 10 年不孕症人數)*100%=164/781*100%=21%
		9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5.3%	12.6%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本縣成人吸菸率為 12.6%，相較於全國平均吸菸率(15.3%)仍低 2.7%，績效優良。
四	強化各項防疫工作，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苗危害	10	百日咳疫苗接種比率	≥80%	94.5%	★	(實際施打人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孕產婦)*100%=208/220*100%=94.5% 註：實際孕產婦人數為 480 人，其中 260 人已曾接種，故修正後之孕產婦人數為 220 人(480-260=220)。
五	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11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	≥95%	100%	★	(完成追蹤管理件數/稽查不合格數)*100%=137/137*100%=100% 稽查總件數計 381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137 件，已全數完成追蹤管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 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	≥95%	100%	★	(不合格件數有做後續追蹤管理件數/依年度計畫達成抽驗件數之不合格件數)*100%=37/37*100%=100% 抽驗總件數計 962 件，其中不合格者計 37 件，已全數完成追蹤管理並依法處辦。
		13 辦理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	≥90%	100%	★	(結案數 / 監控違規數)*100%=(308/308)*100%=100%
		14 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單位舉辦之檢驗能力測試	≥15 分	23.5	★	1. 衡量標準： 參加測試至少 8 次，測試結果之滿意度總分達 15 分以上。評分標準如下： (1) 國內： 滿意：1.5 分 應該注意：0.5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2 分 (2) 國外： 滿意：2 分 應該注意：1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5 分 2. 實際得分： 實際參與國內測試 7 次，國外測試 7 次，除 1 次國外測試結果為應注意外，其餘結果均為滿意，故實際得分為 23.5 分。得分計算式如下： (7*1.5)+(6*2)+1=23.5
		15 籌建金門地區質量檢驗中心	≥80%	50%	●	1. 已完成期初報告(20%) 2. 已完成期中報告(30%) 3. 未完成期末報告(30%) 4. 未完成結果報告(20%) 5. 因先期規劃案尚未完成，未進行招商作業，招商預算已辦理追減。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6 金門縣衛生局檢驗實驗室功能強化計畫	≥85%	0%	●	1. (完成之各採購案預算總和/計畫總預算)*100%=0/40955000*100%=0% 2. 因多次流、廢標，本計畫各項採購案均於 106 年第 4 季始完成發包，致無法與年度內辦理驗收付款。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	●	本案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因就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回饋比例仍有異議，故遲未提供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經積極溝通協調，該教會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提供同意書，惟本案已因此無法於年度內提報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竟事功，將於 107 年度賡續積極辦理該等後續作業。
五、加強藥政暨食品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籌建金門地區質量檢驗中心	●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8 完成先期規劃之期中報告，因未能於 106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故未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相關預算已辦理追減，並將於 107 年度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金門縣衛生局檢驗實驗室功能強化計畫	●	本案於 106 年 6 月初完成各項採購案之訪價及規格草案擬訂，為求慎重，並另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規格草案，於 106 年 7 月 5 日完成審查。經依委員意見修正規格草案後，各項採購案隨即陸續送請採購招標所協辦招標，因歷經多次流、廢標，本計畫各項採購案均於 106 年第 4 季始完成發包，致無法與年度內辦理驗收付款。本案決標經費已辦理保留，將於 107 年度賡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以竟事功。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計訂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6 項衡量指標，其中「籌

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等 3 項衡量指標未達原定目標值，評估燈號為紅燈(●)，經檢討，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其餘衡量指標均已達標。針對未達成之部分，已督促所屬於 107 年賡續加強執行。